

（5）投标企业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
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恰县水利局）的（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683.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2.801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4 日